

## 國立臺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

1. 本人已經自我檢核，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，論文倘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，或涉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情事，及衍生相關民、刑事責任，概由本人負責，概無異議。
  
2. 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：(擇一勾選)
  - 本人之學位論文已確實經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，原系統檢核結果之文稿 ID 為\_\_\_\_\_，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  $\leq 10\%$  (\_\_\_\_%) (依報告書結果如實填寫)，符合本所自訂標準。
  - 本人之學位論文已確實經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，原系統檢核結果之文稿 ID 為\_\_\_\_\_，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  $> 10\%$  (\_\_\_\_%)，經指導教授\_\_\_\_\_ (姓名) 詳閱報告，且確認來源標註合理後，因下述原因，願簽具此聲明書，確認學位論文無違反學術倫理及本校學位授予法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，受相關規定懲處，絕無異議。

原因說明：(可複選或詳述)

多為引用資料  
 未排除參考書目 (參考文獻)  
 內容含研究生本人已發表論文  
 其他 (說明：\_\_\_\_\_ )

附件\_\_\_\_\_ (如有，請檢附)

聲明人 (簽章)：\_\_\_\_\_

學號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指導教授簽章：\_\_\_\_\_

共同指導教授簽章 (無免)：\_\_\_\_\_

備註：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研究生應於繳交學位論文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，並將本聲明書、封底 (含研究生姓名、核對結果比例等訊息)，送交指導教授及本所主管簽章，本聲明書正本由本所留存備查。